

情如何？內政部針對此問題，曾邀集有關單位會商決議全面清查市區內危險物品及着手修訂有關危險物品藏置與管制辦法，事隔兩個多月，請問執行情形如何？何以八月中仍有另一爆炸案發生？今後如何確保本市的安全？

4. 規劃全市單行道系統網的可能性如何？就本市現有交通設施及交通狀況而言，單行道系統之建立或有助於改善本市交通，試問看法如何？

5. 守望相助實際實施的效果如何？實施守望相助後各種竊盜、災害發生及破案的比例如何？有否實際上的效果？得失檢討結果如何？今後就此有否修正或加強的構想？

6. 中山南路外交部後面上月火災地區，善後工作如何？由此災害，引證出本市消防能力，仍然不够堅強，試問目前制度或實際上有何缺失或困難？如何改進？有否分期完成，嚴密消防網之計畫？

7. 目前違警罰法有何缺失？有否加以修改之必要，是否已進入修改階段？請加以說明。

8. 違章建築為市容觀瞻的毒瘤，請問何時能全部割除，本市目前前無新違章建築，如果有，是否對警察公然挑戰，警察為何不予主動取締，是否不敢取締？還是不好意思取締？

9. 餐廳禁止演唱是合情、合理、合法乎！請問究應採取何種措施較為適當？

10. 警察界中雖有貪污瀆職的害羣之馬，但亦有不少做事負責，廉潔不苟的好警察，請將一年來貪污瀆職與廉潔不苟的警察分別以數目字說明？今後應如何獎懲分明，以整飭警察風紀

，振奮警察士氣？

11. 防止經濟犯罪，警察局所扮演之角色如何？截至目前有何績效，請舉出幾項比較重大的案件並說明其處理經過。

12. 「警察愛我，我敬警察」是市民對於警察共同的願望，請問警察局應如何就觀念與做法上不斷革新，以期達成此目標？

衛生局

1. 此次臺大醫院所做忠仁、忠義連體嬰分割手術堪稱世界第一流醫療水準，為我國醫學界爭取最大榮譽，並備受舉國上下之讚譽，本市對於醫療設施之投資相當可觀，實在不能讓臺大醫院專美於前。試問市立醫院是否有能力從事類似連體嬰分割手術？如敢嚐試，成功的希望佔多少比率？假如無能力從事該項分割手術，應如何急起直追，期能提高醫療水準，與臺大醫院並駕齊驅？

2. 提高醫護人員待遇確為促進醫療功能之良方，而醫師獎勵金又多為提高醫護人員待遇，最具體的方法之一，請問目前醫師獎勵金如何分配？醫師、藥師、技師、護士及一般行政人員所佔比率如何？這種分配方法是否公平合理，如果不公平應如何加以補救？

3. 市立醫院急診措施是否已做到「救人第一」「病人第一」的目標，請具體說明一年來市立醫院，急診措施及績效。

4. 請問一年來對於偽藥、劣藥的取締情形如何？移送法辦的案件究有多少件？以何種類偽藥、劣藥居最多？今後計畫採取何種根絕偽藥、劣藥辦法？

5. 嘉惠偏遠地區民衆，衛生局是否辦過巡迴醫療服務？請說明其辦法情形。
6. 歷年來推行衛生教育的成果如何？請列舉比較顯著的幾項加以說明。
7. 護理業務爲醫療工作最重要的一環，護理工作亦最爲繁重，請問護理工作人員之待遇是否予以合理改善？
8. 公立醫院半年來，醫療水準及服務態度改善情形如何？市政府對市立各醫療院所的管制考核，辦法及績效如何？
9. 本市撫遠街爆炸案發生後，據報紙報導及受傷者指訴多處醫療院所拒收傷患，致使死亡人數增加傷者病情加遽事後衛生主管單位又稱並無拒收傷患情事，引起監察院調查及不滿，試問詳情如何？今後如何有效管制以杜絕類似情形發生？

環境清潔處

1. 依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之研究，本市目前垃圾量約爲每年六十萬噸，且現正以驚人速度增加，現有垃圾場已不敷使用，試問對未來垃圾處理如何因應？
2. 空氣污染與水污染是「殺人不見血」的公害，對市民威脅甚大，請問環境清潔處，針對臺北市的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究係採取何種措施，何時才能使每個市民吸乾乾淨淨的空氣，喝清清潔潔的飲水？
3. 目前垃圾處理的方法如何？觀念上垃圾尚停留在搬離市區的方法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應採取何種方法爲宜？
4. 消除偏僻地區的村里道路和排水溝渠的髒亂情形如何，請說

明。

5. 本市公廁的分布地點如何？現有公廁的管理情形如何？以本市面積之廣，人口之衆，現有公廁何能因應實際需求？試問有何全盤解決之計畫？

速記錄

鄭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十四次會議，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三屆第四次大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無）會議紀錄確定。

向大會報告，衛生局魏局長因公奉派出國未能列席備詢，由李副局長代理。現在請第一組開始質詢。

方廖議員水蓮：

主席，各位政府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本組議員有七位，使用時間七十七分鐘，我們質詢對象是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等三個單位，大家都知道，衛生工作是市政建設最重要的一環，俗語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衛生是人民的生命。所以警察工作與衛生工作和市政建設息息相關，警察確保人民的安全，衛生是維

護市民的健康，兩者都是市民最關心最迫切的課題，本市警政衛生工作在市府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已有顯著的進步，例如目前一般治安或是公共衛生都有顯著的進步，環境清潔處的不斷改善，大家都有目共睹。但不可否認的，還有若干的缺點尚待改進，例如臺北市刑事案件佔的比率很多，交通管理也不很理想，偏遠地區的市民無法獲得完善的醫療服務，環境清潔處水污染、空氣污染的公害仍然存在，這些問題都必須立即解決和克服的，本席希望好的能做得更好，不好的要切實檢討改進。現在林宏熙議員有個問題要請教警察局胡局長，請胡局長上臺接受請教。

林議員宏熙：

主席，市府各位官員，各位同仁：本小組在質詢前本席要向胡局長作個報告，本月十三日某公司股票一千萬被竊，下午二時向刑警大隊報案，經王副大隊長和執竊組廖組長二天的偵查而迅速破案，我在此向工作同仁表示敬意與謝意，同時希望胡局長對工作同仁的辛勞與認真予以嘉勉，謝謝。

方廖議員水蓮：

我們從第二題請教胡局長，臺北市有很多攤販，攤販問題在目前可說是很困擾的問題，貴局警察人員對攤販問題也感到很頭痛，以前老的攤販我們政府都有發給執照，新的攤販沒有執照，現在一些老攤販已經賺了很多錢，有的買洋房，有的蓋大樓，把執照頂讓給別人，這類攤販有否加以調查收回其執照？因我們政府應照顧的是實在要靠做攤

販維生的低收入市民，對於已經發財，生活情況已很好的攤販實不應再繼續照顧他們，而且攤販隨意擺在路邊，有礙市容觀瞻，也妨礙交通，尤其店舖的人也不願意門前被攤販擺著妨礙他商店的生意，像我住在中山區，中山區、建成區、延平區三區是攤販最多的地區，因人口密度很高，我經常被攤販問題困擾著，他們被警察取締了往往要我們民意代表去替他們求情，實在很令我們感到為難，警察方面也感困擾，所以貴局是否再作一次調查，真正需要依賴攤販營生的我們才發給執照，並設攤販集中場，以免影響市容和交通，不知胡局長看法如何？

警察局胡局長務熙：

剛才林議員所指示的也正是我們警察人員份內的職責，我除了感謝林議員的嘉勉以外，我也會口頭上給予勉勵。關於攤販問題，從五十四年和六十一年登記有案的攤販共六千二百二十三攤，以後產生的攤販也就是方廖議員所謂的新攤販，是無案的，現在市長也有指示要多照顧低收入市民，所以現在除了本局調查以外，民政局和區公所也在調查，預定在十一月底調查完畢後提市政會議決定如何輔導他們。關於有頂讓的情形我們也在調查，如果頂讓出去一定要收回其執照。

羅議員世凱：

我請教局長，我們在質詢稿裡寫得很清楚，係加強輔導的措施我們認為仍未見績效，局長你認為有沒有績效？如果你認為有績效你就說有，如果認為沒有績效請你回答為什麼

麼沒有績效。

胡局長務熙：

現在績效不够理想。

羅議員世凱：

我們就是怕質詢稿問得不對，你說有績效而我們認爲沒有也不好，現在你也認爲不够理想，那攤販管理規則有沒有問題？

胡局長務熙：

沒有問題。

羅議員世凱：

那可能是執行有問題，所以沒有績效，攤販管理規則有問題就應該改。

胡局長務熙：

我回去加強檢討。

李議員德坤：

關於攤販的問題剛才胡局長報告以五十四年和六十一年登記有案的才發給執照，請教發給攤販證的工作目前進行到何種程度？

胡局長務熙：

本來去年十月間就要發的，因正逢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及中美斷交的關係全部警力轉移。

李議員德坤：

是不是比預定的進度延後了？

胡局長務熙：

是的。

李議員德坤：

這項工作很重要，希望能儘早完成，同時對於新增的新攤販我們知道貴局也已在作全面的調查，不知調查後貴局如何安置他們？在比較古老的市區如龍山寺一帶以及廣州街、西昌街等攤販之猖獗程度請胡局長抽空去看看。這些流動攤販佔用馬路實在很過份，雖然龍山分局也全力在取締，但收效仍很小。記得在一個月前曾經發生攤販毆打警員的情事，這事胡局長是否知情？

胡局長務熙：

我知道。

李議員德坤：

有沒有處理？

胡局長務熙：

處理了。

李議員德坤：

關於廣州街馬路被攤販佔用的情形實在很不像話，相信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情形，溯本清源應該是當初剛形成時取締未徹底所致，例如市場剛成立時市場外部的攤販可能是零零星星的兩三攤，由於未作徹底的取締經過一段時間就逐漸的聚集起來，最後形成目前猖獗的情景而無法取締，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希望胡局長更加積極的處理。另外我再請教胡局長一個問題，以前貴局曾經研擬攤販徵收輔導費辦法，其可行性如何？貴局研究結果如何？請胡局

長簡單答覆。

胡局長務熙：

關於攤販收輔導費的實施要點本局已經擬定了，送市政會議通過，今年三月十九日送貴會審議，現正在貴會審議當中，我覺得這個辦法非常好。

秦議員茂松：

剛才李議員請教局長，警員因取締攤販而被攤販毆打的事，局長知道這件事，也處理了，請局長將事情發生的經過及如何處理向大會報告。

胡局長務熙：

我們覺得這位警員取締攤販非常負責，我得到消息後就打電話要龍山分局長嘉勉他，並將事情的經過調查清楚依法處理，另一方面我們也規勸這個攤販在不妨礙交通的範圍內擺攤，攤販佔用馬路的情形我們一定要加強取締。

秦議員茂松：

局長講一句話很有意思，你講在不妨礙交通的範圍內可以擺？

胡局長務熙：

我剛才講不妨礙交通，因為市長指示要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新的攤販我們正會同調查當中。

林議員宏熙：

剛才李議員和秦議員向局長請教的問題，局長答覆的話我認為有澄清的必要，你好像講不妨礙交通就可以擺攤，我們的警察是保障人權的單位，換句話說，一個犯法的人如

不加以取締處罰就損害到合法的人的權益，無案的攤販與合法的商人競爭生意警察局是否應該保障合法的，取締不合法的，所以局長剛才講的那句話必須加以澄清，如果完全不妨礙交通就能擺攤，那今後警察要取締就不太簡單了。譬如廣州街的攤販很難取締，這不是分局長工作不力，而是事實有許多困難，如果誠如你講的不妨礙交通都能擺，萬一火警發生，後果你就要負責了。

羅議員世凱：

我想警察不會無緣無故被毆打，假定警察因執行公務被毆打，你站在主管的立場，應該體恤你的部屬，以公正的立場維護。既然被毆打了，你還和攤販協商不妨礙交通的範圍可以擺攤，請問此例能不能開？如果我是你的部屬我一定感到不平，你這麼不愛護部屬不行的。

胡局長務熙：

我對龍山分局取締攤販工作的情形也嘉勉了，同時也發給這位警員醫藥費，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我們一定依法處理，他打我們的警員我們要依法處理。第三點報告，這個攤販是經過調查的有案攤販，在六千二百二十三人其中之一，所以在不妨礙交通的情形下可以，其他的不行。現在市長爲了照顧低收入市民，指示我們調查確實的數字，我們調查以後再送市政會議和貴會，看看能否給予加強管理，目前無案的流動攤販是絕對嚴格取締的。

葉議員有正：

剛才局長說有案的攤販在不妨礙交通的情形下可以擺，請

教你，重慶北路二段兩邊攤販這麼多，妨不妨礙交通？請你簡單答覆，有或沒有？

胡局長務熙：

有。

葉議員有正：

那爲什麼讓他們擺？

胡局長務熙：

對於有案攤販我們的構想一是安置到市場內營業，其次是找空地安置，如果找不到空地，在不妨礙交通的道路上。

葉議員有正：

重慶北路二段兩邊的攤販不是近一兩年才造成的，已經幾十年了，不知局長今後要採何種方法？

胡局長務熙：

現在區公所和我們都在調查，……：

羅議員世凱：

區公所調查的數字和你們調查的頗有出入，有關攤販的管理可謂老生常談，而管來管去仍管不好的癥結何在，現在市長下令，爲了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請問局長，如果市長不講你不要管理？剛才你說管理規則沒有問題，我很懷疑，那你說說看，爲什麼沒有績效？

胡局長務熙：

我們來檢討。

羅議員世凱：

我認爲如果攤販管理規則沒有問題就是執行人員有問題，

否則不應沒有績效。

李議員德坤：

關於攤販的問題我想胡局長尚未答覆得很清楚，我認爲最重要就是要執行一致，像廣州街路邊由警察局調查後劃白線擺設，收容的都是有案的攤販，這是保護他們的權益。而發生事情的是無案的流動攤販，這次我們的員警表現的風度很值得我們欽佩，局長也嘉勉了。我希望對於無案的攤販應從嚴取締，對於有案攤販擺設的時間也應嚴格執行，時間還沒到不能任其提早擺設。

林議員宏熙：

關於攤販的問題我想也應該告一段落了，但未結束之前，我再請教胡局長二點，剛才你說妨礙交通的攤販一律要取締，今天晚上我陪你到龍山區繞一圈看看如何？有一個地方簡直無法原諒，我也屢次向高副局長講了，到目前非且沒有改善反而變本加厲，這個學校打了十幾次電話給我，不知是否龍山區的警力不够，如果警力不够希望胡局長從總局調幾位較清廉的員警來協助。其次的問題是流鶯的問題，上次大會本席也請教過胡局長，希望你將龍山區流鶯取締的結果送給本席，胡局長當時答應每星期都要將取締資料送我，但到現在爲止祇送了一次，原因何在？請說明。如果你放任龍山地區，使龍山地區變得亂七八糟，我們身爲地方上的民意代表是絕對不容許的，希望胡局長不要坐視本地區的「髒」與「亂」，請你大刀濶斧的整頓，我們都會感謝你的。

葉議員有正：

請教局長關於火災申請發給檢驗證明書要多久才能領到？

胡局長務熙：

沒有特殊的情形規定三天至七天。

葉議員有正：

三十天够不够？

胡局長務熙：

沒有特殊的原因應該沒有問題。

葉議員有正：

將近兩個月了還沒發給人家是什麼原因？

胡局長務熙：

能否告訴我是那一家？

葉議員有正：

社子八街，二個月前發生火災，到今天檢驗證明書還沒領到。這種辦事效率如何叫老百姓心服？請問局長，究竟何時才能發給？

胡局長務熙：

本人起火的不發證明，就是這一戶自己燒起來的不發。不是他家裏起火的才能發。

葉議員有正：

火究竟是從他家裏發的還是從外面發生的怎會曉得？如果曉得就能事先預防了。

胡局長務熙：

我們調查出來是他家裏起火的。

葉議員有正：

究竟幾天才能發給？

胡局長務熙：

要等到法院判決以後才發。

消防大隊張大隊長敏昌：

我來答覆，按照火災證明發給辦法的規定，起火戶依規定不予發證明，要等到法院判決，根據法院判決作為火災證明。

葉議員有正：

要根據法院的判決，那火災證明的用意何在？

張大隊長敏昌：

這是內政部的規定，當時我們也有疑義請釋，希望凡是發生火災都發給證明，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解釋，因過去有很多人投了保險以後自己故意造成火災領取保險金的事實，因此規定起火戶一律不發。

葉議員有正：

我再請教，你說法院判決後才能發給，但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繼續發的情形？

張大隊長敏昌：

鄰居被波及戶可以發，譬如這三家火災，起火的這家不發，另二家被波及可以發。

葉議員有正：

如果有三家全部都發的情形作何打算？你要不要負責？

張大隊長敏昌：

如果有應該追究責任，你提供資料給我，我一定依法辦理。

葉議員有正：

局長，我還有一件事請教你，現在臺北市發生幾件大血案都還沒破案，而我們刑警人員的工作也的確很辛苦，夜間值班規定刑事組要有三人值班，每人點心費是二十五元，但在分局裏規定刑事組要有五人值班，三個人的點心費五個人吃，請教局長，三人點心費五人吃，一個人平均十五元怎麼吃？

胡局長務熙：

因為財政上的問題，……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請你先答覆後再答覆葉議員的問題。

胡局長務熙：

關於林議員提到龍山區的問題，我們對十六個行政區都是一視同仁的，當然，警察所管的業務非常廣泛，而且臨時性發生的案件也很多，所以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感，譬如以取締攤販或流鶯爲例，我們去了他們跑了，我們一走，他們又來了……

林議員宏熙：

局長，我打岔你的話，像攤販的擺設他們有沒有按照時間，你在固定的時間去看便曉得，所以我懷疑龍山區是警力不夠，尤其龍山區最近又發生幾起大案子，局長與副局長

積極想偵破，但限於警力不足無法破案，你應該從其他地區調來協助才對。

羅議員世凱：

本質詢組請教貴局有許多刑事案件無法偵破，我過去也提過，警察該管的沒管好，而不該管的管得太多了，不知你有沒有向內政部警政署反映過？那些業務才是警察應該管的？那些業務不該警察管？我聽到你的部屬向我講，例如點閱召集令也要警察送，所以警察沒有辦法把份內該做的事做好，不該管的實在管得太多，可謂樣樣都管，這點請局長據理力爭，一個警察的能力是有限的。

胡局長務熙：

羅議員的建議我有同感，有關協辦業務我們希望盡量減少，現在行政院和內政部正在研議當中，因爲有的行政單位希望我們警察協助他們，像違章建築，我們希望查報的責任從明年起減除，現在內政部警政署正與有關單位協調當中，希望盡量減少警察的協辦業務，加強警察份內重要的工作。

關議員河源：

胡局長，你爲了辦好臺北市的治安工作，在今年七、八月間將本市十六個行政區的員警和分局長作了大幅度的調動，十六個行政區一般可分爲三種，一種是繁榮地區，一種是一般地區，另一種是郊區，這是報紙登出的，而你把工作比較不力的員警和分局長調到郊區來引起郊區居民的極度不滿；我認爲你這種做法非常不對，郊區偏遠地方像南

港大豐里和麗山里，警員要去戶口校正起碼要三、四個鐘頭，可謂山高皇帝遠，你管不到的，你應該把成績好的員警和分局長調來這裏，成績差的調到城裏來，你隨時隨地可以管到他，成績壞的調到郊區你要如何去管？他去戶口校正跑了幾個小時你如何管？成績差的應該調到市區派他站崗也很好啊！所以我認為你的做法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胡局長務熙：

關議員講的非常對，這次調動完全承蒙貴會和社會上的反映，認為警察人員在一個地方久了會產生人情上的包袱，從另外的角度，也有人說警察在一個地方呆愈久愈好，我們權衡之下爲了推展工作就作部分的調整，使工作績效更佳，剛才講的分三部分，一部分是比較「繁雜」的地區而不是「繁華」地區。這次調動的特色是把臺灣省最優秀的調來分派到郊區分局去，……

關議員河源：

我打岔一下，據我所知，原來你把壞的調到郊區，經報紙反映後你才把壞的調到保安大隊，我都有資料的。

方廖議員水蓮：

關議員的建議請胡局長多加研究，謝謝胡局長的答覆，請你休息。

林議員宏熙：

胡局長，我剛才提出的問題你還沒完全答覆，上次大會你答應將取締流鶯的資料每星期給我一份，但到現在祇給了一次，是否取締不力？爲何取締不力？請局長查明，並請

從今以後加強取締，每星期仍應將資料送給我參考。

胡局長務熙：

請行政科和龍山分局遵照辦理，不可以怠慢。

林議員宏熙：

謝謝你，請你休息。

方廖議員水蓮：

謝謝胡局長的答覆，接下來請衛生局李副局長接受本組的質詢。

李副局長，今天可能是你頭一次接受本會的質詢，有關衛生部門的問題我提出與你交換意見，全民醫療健康保險是臺北市民期望的目標，歐美日本開發國家都已實施全民醫療保險，全民醫療保險對我們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請問這個目標何時能實現？

衛生局李副局長鍾祥：

關於全民醫療保險是我們努力的目標，我們終就必須達成這個目標，在全民保險的步驟方面，我們目前所採取的是以特定的羣衆保險逐漸推廣到全民的保險，目前是從公務人員的保險再到勞工保險，最近要進入漁民保險。另外最重要的，要達到全民保險之前一定要使醫療機構能深入每個基層或偏遠地區，如果祇有保險病人沒有辦法找到醫療照顧的地方，這種保險也需要再檢討，所以目前要從偏遠醫療的照顧方面先改善。

方廖議員水蓮：

李副局長答得非常好，目前市立醫院的醫護人員還很缺乏

，實施全民保險可能比較難實現，是不是？

李副局長鍾祥：

我們必須作種種的準備，一定要使每個角落都能提供醫護服務才能完成我們真正的全民保險。

葉議員有正：

請副局長答覆第二題，關於醫護人員獎勵金如何分配？有否包括一般行政人員？

李副局長鍾祥：

醫療獎勵金依照行政院規定可以將各單位盈餘的百分之八十提出作為醫護人員的獎勵金，出發點是為鼓勵醫護人員的工作情緒，但這個辦法還有些問題，目前已經很多次，現在一個醫師最高能拿到一萬元，藥劑師最高能拿到七千元，護士或各科室技術人員依照專業補助的標準給予獎金，其他非技術人員就依照同職等技術人員的百分之八十給予獎金，到目前為止這個案子還不很理想，一些技工和工友還沒有包括在內，這點我們已向上一級建議，期能使醫療獎勵金能真正達到獎勵的目的。

林議員宏熙：

李副局長，今天我們第一次在議事廳碰面，我有三點請教，第一點，中興醫院的電梯口貼着標語：儘量少乘電梯，多走路。中興醫院的電梯自前年驗收到現在無法使用，如何驗收的？請說明。第二點，這種特殊電梯為何能驗收通過？是否有內幕？第三點，中興醫院嬰兒保健室有中央系統的設備，是否能使用？是否仍像往年總務主任答覆我怕

電太貴捨不得用？花了這麼龐大的經費購置的設備不能善為利用，李副局長站在主管的立場，你看法如何？

李副局長鍾祥：

關於中興醫院電梯的事情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件，因為在標購方面被最低標所採購，因此電梯的性能不好，驗收方面一直有很多糾紛存在，詳細情形我請熊院長答覆。

中興醫院熊院長丸：

關於電梯的事情鬧了很多麻煩，開始時就不怎麼好，經過很多次的修理都修不好，公司方面也不太負責。

林議員宏熙：

我們主要是要了解經過情形，現在你打算如何補救？對於這個人我們有沒有約束力？將來如何維護？還有，既然有了中央系統的空調設備，希望今年冬天嬰兒室能開放使用，因為嬰兒的體溫不夠，你有設備而不使用是一種浪費，如果沒有這項設備還無話可說，既然有了這項設備就應好好應用。

熊院長丸：

中央系統原則上應該開放，沒有開放那幾天是因有點損壞，並不是存心不開放，我們知道嬰兒室很重要，我們不惜一切都要開放的，因為嬰兒的體溫關係很大，我們絕對不會省這點錢的。電梯現在已經好了，我們寫這個標語的用意是不希望到二、三樓也乘電梯，因很多人幾步路也懶得走，我們電梯主要是供重病、開刀、孕婦搭乘的。

林議員宏熙：

熊院長對中興醫院的奉獻很大，全副精神都貫注在中興醫院，一心一意想把中興醫院辦好。上次我們去作健康檢查時嬰兒的家長們向我們提出這個問題，我就找到總務單位的負責人，去年冬天也沒有開放，希望熊院長回去檢討好好改善，謝謝。

關議員河源：

李副局長，今年五月三十日有一位張楊老太太因發燒到仁愛醫院求診，醫師診斷為腹膜炎送到外科開刀，開了刀認為腎臟也有問題，腎臟這裡又動了手術，手術以後就送到泌尿科，開刀的醫師也一直未去看這個病人，到八月十四日因傷口化膿流血，再由泌尿科開刀赫然發現有二塊紗布留在裡面，因為留在體內過久引起敗血症，於九月九日不幸死亡。像這種草菅人命不負責任的醫師，不知副局長有何打算？今後你要用何種方法防止這類事再度發生？

李副局長鍾祥：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分兩方面來談，一是行政方面的問題，一是醫療技術方面的問題。衛生局本身對各個醫院醫師醫德和醫療行政方面負有監督的責任，我們希望每個醫院醫護人員都盡到他服務的功能。

關議員河源：

你這樣講是對的，事實上是應該這樣的，可是為什麼這個病人開刀以後發生化膿流血的現象，實習醫師去請這位開刀的醫師來，他不來，而且說：不管她，讓她死掉算了。這種醫師還能留著嗎？

李副局長鍾祥：

如果這位醫師有這樣講就完全不應該，醫療過失方面問題我們希望醫院負責，……

關議員河源：

他開了刀以後一直沒有去看她，推入加護病房病情嚴重，泌尿科的醫師來看說這是外科醫師開的刀，請外科醫師來，他一直不來，直到這個老太太死了他都沒有到，這樣行嗎？這樣有沒有醫德？

李副局長鍾祥：

這個案件經過仁愛醫院人評會作記過處分，報告已經送到本局，……

關議員河源：

這麼重大的事情記過就了事了？

林議員宏熙：

李副局長，人命關天，不能祇是記過就了事的，這是過失殺人，即使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也是應該的。對於醫護人員應該加強教育。

秦議員茂松：

剛才副局長講對於這個醫師已經有記過處分了，既然給予記過處分就表示他有責任，最起碼有過失的責任，他從事醫師業務，過失殺人依法要受到刑事處分的，我認為僅記個過就了事未免太草率了。

李副局長鍾祥：

不是的，我剛才的意思是說我們對於醫德和行政方面的責

任如此，至於醫療方面的糾紛是另外一回事。我所說的記過是仁愛醫院人評會調查結果報上來的，本局已再派人調查這個案件，本局人評會尚未作決定，……

關議員河源：

我打岔你的話，這個案子你們已經知道了，你們還派衛生局第三科藥劑師吳森勇去調查，已經調查清楚了爲什麼還講這種話？

李副局長鍾祥：

不是派一位藥劑師，而是這屬於第三科的工作，由第三科工作人員實地去調查……

關議員河源：

調查結果如何？請你詳細報告。

李副局長鍾祥：

調查結果尚在整理中。關於醫療糾紛的事情如果涉及刑事責任，另外有一個醫療糾紛鑑定委員會來鑑定責任。

關議員河源：

行政上你要如何處分？記過是不是？

李副局長鍾祥：

本局還沒審查。記過是仁愛醫院處分的，本局還沒作決定。

李議員德坤：

關於這個事件關議員講得很詳細，這個家屬要申請診斷書也費了很大的力量，是否仁愛醫院辦事效率極爲低落？後來人家以存證信函寄來才肯把診斷書給人，副局長知不知

道？

李副局長鍾祥：

這點我不太清楚，柯院長，請你說明。

仁愛醫院柯院長賢忠：

各位議員指出的事情，關於仁愛醫院這次發生這種不幸事件我們非常慚愧。診斷書的問題是這樣的，因平常我們開立診斷書是病民，以後寫的地方也很窄，平常都沒有寫很多事情，這個病人的家屬要求把整個經過都寫上，過去我們沒有開過這種診斷書，……

關議員河源：

院長，他要你們的病歷表，要你們開診斷書，爲什麼不開給他？他有權利要你們開診斷書，爲什麼不給他？以存證信函來要才開給，爲什麼這樣不便民？你們自己做了虧心事才不敢給是不是？

柯院長賢忠：

我看這其中有點誤會，……

關議員河源：

什麼誤會？資料我都有，有什麼誤會？有誤會你剛才不會說感到很慚愧，對不對？

柯院長賢忠：

關於這件事我們醫師也檢討過了，這個病人因腹膜炎很嚴重開刀，……

關議員河源：

紗布留在體內才發炎的。

柯院長賢忠：

第一次開刀是腹膜炎，開刀時已經有膿了，這時候就容易出血，這個病人本來就是發炎的病人，大出血最簡單的止血法是以紗布止血的，開刀結束前就墊紗布，開刀的醫師也找了二、三十分鐘但找不到紗布。

方廖議員水蓮：

我們仁愛醫院柯院長也是外科的權威，但我認為院長不應參與醫術工作，應該專心管理醫院的行政，最近仁愛醫院出了很多事，受到很多人的指責，我想關鍵是在行政方面未妥善的管理所致，希望柯院長能專心管理醫院行政。現在我們請教環境清潔處周處長：目前本市有多少公廁？

環境清潔處周處長光德：

就這個問題我提出以下二點報告，第一點，本市公廁共有四百七十二座，大部分分布於各區貧民區及違章建築地區與軍眷區，延平區二十一座，大同區十八座，建成區二座，城中區十七座，龍山區十五座，雙園區十八座，古亭區四十四座，中山區五十二座，松山區七十五座，……

方廖議員水蓮：

爲了節省時間不必一一報告，我們要了解有這麼多公廁，究竟有幾個人在維護清潔？

周處長光德：

目前本處對公廁的管理及維護清潔方面，視實際情形決定使用人數的多寡，分爲一廁一工或數廁一工，在保養方面設有公廁修復班實施隨修隨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三期

方廖議員水蓮：

我認爲公廁應由環境清潔處負責清潔的工作，最近很多華僑歸國，有些華僑反映新公園的廁所又髒又臭，不知新公園公廁是否屬於清潔隊清理的？

周處長光德：

向方廖議員報告，這次爲了華僑歸國，我們在九月份就採取若干的措施，因本市公廁管理單位衆多，例如中華商場公廁屬財政局的一個管理委員會所管，新公園的公廁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管的。

方廖議員水蓮：

她們告訴我新公園的廁所一個人收三元，並且要排隊，去年是二元，今年漲了一元，公廁收錢是不是應該的？

周處長光德：

依照規定是不許可的，但所有公園的公廁都歸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管理的，像設於學校的廁所由學校管理，設於機關的廁所由機關自行管理。

方廖議員水蓮：

如果要收錢應該清理得很乾淨才對，但新公園廁所可以說又髒又臭。

周處長光德：

方廖議員指示的，我回去就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協商改進。

方廖議員水蓮：

一個國家的生活水準如何，看公廁就可一目瞭然，不很乾

一五一

淨又要收錢人家當然很不滿。另外，今年十月慶典我們流動公廁做得很好，也獲致華僑的好評。

羅議員世凱：

關於上公廁男生不收錢，女生要收錢，公不公平？

周處長光德：

收錢的情形我要回去了解。

羅議員世凱：

不必了解，到處都是，女生要收錢男生不要，要收就全部收，不收全部不要收，你考慮看看如何收法，這個問題你就不必答覆了。

葉議員有正：

請教處長，剛才你說爲了十月慶典才把公廁清理是不是？

周處長光德：

是的。

葉議員有正：

那不是十月慶典的時間就不必清理是不是？

周處長光德：

不是的。

葉議員有正：

難怪臺北市的公廁又髒又臭。

周處長光德：

我剛才報告了，所有的公廁並不是環境清潔處一個單位管理的，公廁的管理單位約有七、八個單位，今年九月二十六日我們就召集有關單位舉行座談，希望做得更清潔，以

往公廁擺在那裡沒有實際負責的單位，所以我們就想出一個辦法，由我們做牌子送給他們，譬如這個公廁是那個單位管理就把管理單位標出來，加重他們的責任感。

林議員宏熙：

周處長，本組時間已經到了，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我有一點請教，請處長簡單答覆，你們對公家的作業場造成空氣污染的情形有沒有取締？像中華路養工處瀝青拌合場有沒有去取締過？難道公家工廠造成的空氣污染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松山、南港工廠造成的空氣污染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所以你們兩三天甚至每天都有告發，請你簡要說明。

葉議員有正：

公家機關造成空氣污染不會妨礙身體健康，民營工廠空氣污染才會妨礙身體健康是嗎？

周處長光德：

要看空氣污染的程度，我們分析有沒有害，並沒有分公家、民營。

林議員宏熙：

中華路養工處瀝青拌合場有沒有取締過？

周處長光德：

取締過。

林議員宏熙：

取締過幾次？

周處長光德：

我們馬上查資料。

林議員宏熙：

我認爲取締不超過三次，而南港幾個鐵工廠你甚至可以一天開二張告發單，公平嗎？

周處長光德：

我剛才講過，冒的烏煙經我們檢驗之後不管公家或私人。

林議員宏熙：

你取締應該作公平的取締，不能說公家機關就不管，私人的就取締得很過火。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第一組的時間已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現在休息十分鐘。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警政部門質詢第二組

時間：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 環境清潔處 警察局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李黃恒貞 林鈺祥 蔣淦生 盧林素嫻 陳怡榮
張建邦 林利鏐 吳敦義 張朝枝 陳順珍

計十一位，時間計一百二十一分鐘

質詢摘要：

衛生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三期

1. 南港衛生所發生藥品採購弊案，其他醫療機構如何防止發生類似情事？

2. 貴局對本市食品管理成效如何？一年來取締了那些影響健康之食品，又執行：「本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效果如何？

3. 據聞有關單位預備將病歷及藥方以中文書寫，局長以爲如何？

4. 現行的病理檢驗制度是否合理？有何改進構想？

5. 醫藥廣告對於成藥亦加上「請按醫師指示服用」請問意義何在？

6. 爲加強家庭計畫之推展，應如何在立法上更加強制性的要求或再提高獎勵的方式？

環境清潔處

1. 據報載本市落塵量是全省第二名，按科學分析，落塵量每平方公里十噸以下是輕微，十噸以上就比較嚴重，就六月份貴處之報告，龍山區是十七噸，城中區十六·九噸，可見臺北市並不乾淨，請問如何改善？

2. 汽車排氣排放標準何時可訂立？對出廠新車之排放標準有否規定？柴油車就空氣污染管制是否適合作爲公車使用？

3. 貴處垃圾車、挖泥車之停放問題有否解決？對於所屬清潔隊員男女比例有無規定？最近二年來，女性臨時工要求轉任正式隊員者激增，貴處如何辦理？

4. 貴處對於家戶垃圾之收運，最近變更規定，成效如何？又何